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应收
镇江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款项
专项审计报告

勤信专字【2020】第 1100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应收镇江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款项专项审计报告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镇江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款项专项审计报告

勤信专字【2020】第 1100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镇江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原轼”）和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原轼”）款项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如实核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镇江原轼和张家口原轼款项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镇江原轼和张家口原轼款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贵公司应收镇江原轼和张家口原轼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54,192,063.51 元、17,436,399.45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3,296,364.29 元、4,187,064.32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95,699.22、13,249,335.13 元，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镇江原轼和张家口原轼款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转让对镇江原轼和张家口原轼债权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